



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解读

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

“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”，是《准则》作出的明确规定。这一规定有利于改革创新者卸下思想包袱，有利于解决“为官不为”的突出问题，为激发广大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。

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。难免之过，理当宽容。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过程，是一个从认识到实践不断深化探索的过程，必然伴随各种困难和风险，必然伴随各种曲折和失误。特别是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下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、打好改革攻坚战，各方面工作更具复杂性、艰巨性、开创性，更容易遭遇风险、出现失误、招来麻烦。这就愈加需要营造宽容过错、允许失败的干事创业环境，保护和支持那些在改革中敢闯敢试、真抓实干而受到挫折甚至发生失误的干部，使他们保持改革创新的锐气和动力。从一定意义上说，能否建立有效的容错纠错机制，能否很好保护改革者、鼓励探索者，直接关

系广大干部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，关系改革发展的进程，关系党和国家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，首要的是划清具体界限，弄清那些应当属于可宽容之“错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，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；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，同上级明令禁止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；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，同牟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”。显然，这里的“容错”，属于改革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，属于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，属于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，而不是对明知故犯、胡乱作为的宽容，也不是对我行我素、唯我独尊的纵容，更不是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偏袒、护短或包庇。

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

创新中的失误，必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。这是相关政策落实的可靠保证，也是实践所急需的。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的要求，坚持支持改革发展与严格执纪相结合，制定容错免责制度规范。要科学划分错误与失误、主观故意与客观无意的具体情形，正确处理好执行政策、严明纪律与保护干部积极性的关系，综合考虑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、动机目的、情节轻重和性质后果等方面因素，着力为勇于探索创新的干部撑腰壮胆，做到在他们遇到挫折和失误时帮一把、拉一把。特别要注意保护那些作风过硬、锐意进取的干部，保护那些原则性强、不怕得罪人的干部。要大力营造鼓励探索、支持创新、宽容失误的社会环境。对干部的评价，不简单以成败论英雄，要看他们成败的动机、努力的程度、推进工作的态度。只要是出于公心、出于为民，即使有失误、有失败，也要该谅解的谅解、该保护的保护。

(杨帆 薛伟江)

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

“敢于担当”是我们党新时期好干部的重要标准。《准则》提出：“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”，体现了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，彰显了我们党强烈的历史责任感，也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提出了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课题。

“惟其艰难，才更显勇毅；惟其笃行，才弥足珍贵”。担当精神体现着我们党的鲜明品格和优良作风，体现着对党员干部先锋作用和履职尽责的应有要求，也是党和人民事业顺利推进的基本保证。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历史进程中，正是有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不畏艰难、不畏困难的担当精神，使我们党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、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成为引领和推动中国发展进步的中流砥柱。现在，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，面对的矛盾问题更为复杂严峻，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为艰巨繁重，特别需要党员干部有直面矛盾的勇气，有敢于担当的精神，在攻坚克难、破解难题上走在前列。

与时代和现实发展要求相比，当前干部队伍中相当程度上仍存在担当不足、不敢作为的问题。有的对工作被动应付，推一推、动一动，缺乏应有的主动意识和进取精神；有的遇到矛盾问题绕着走，怕惹麻烦、添负担，没有逢山开路、遇河架桥的自觉性；有的在急难险重问题面前，玩忽职守、躲闪回避、贻误时机，造成问题的复杂化扩大化；有的遇到原则问题、大是大非问题，信奉“好人”主义和“多栽花、少栽刺”的庸俗哲学，搞“爱惜羽毛”那一套；有的甚至把从严管党治党同敢于担当负责对立起来，为自己的不作为找理由、做开脱。分析干部队伍中种种不担当、不作为现象，既有干部个人党性意识淡薄、责任观念弱化等主观原因，更受到如何对待干部不同表现的客观环境的影响。如果尽不尽责一个样、干好干坏一个样，就难以激发广大干部的进取心和创造性，就必然出现不担当、不作为的倾向。

干部担当和组织担当是一个有机整体。落实《准则》要求，增强干部的担当精神，就

要在强化干部内在自觉的同时，着力构建激励和保护担当者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社会政策环境。要强化“敢于担当”的好干部标准，把“坚持原则、认真负责，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，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，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，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，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”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遵循，注重提拔和使用那些敢于改革、善于任事、锐意进取的好干部。要坚持原则、主持公道，敢于为优秀干部说话，尤其是在招致非议、受到委屈的时刻，要成为他们的坚强支撑，不能因为在改革创新中出现难以避免的失误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、形成不必要的思想压力。要坚持有权必有责、失责必追究，加大治庸治懒力度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，对在重大事项和关键时刻放弃担当、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，依纪依法处理，不能让庸官、懒官、“圆滑官”占便宜、得好处，真正形成奖优罚劣、鼓励担当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(中央党校 强 舸 薛伟江)

领导干部不得干预不属于自己分管地方、单位和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

《准则》明确规定：“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、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”。这一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表明我们党持续纠正选人用人不正风气的鲜明态度，是规范领导干部用人权的重要制度安排。

一个时期以来，人们在选人用人上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，就是说情、打招呼之风。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背离正常的组织渠道和政策规定，以打电话、批条子、递材料或者其他明示、暗示方式，插手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、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的现象，更是十分突出。这种说情、打招呼之风，轻则是一种不当干涉，是权欲膨胀的表现；重则是对干部工作原则的损害，是对选人用人公信力的破坏。久而久之，会造成干部提拔不靠组织靠熟人、靠托关系、靠寻求靠山，进而织成形形色色的关系网，形成各种各样的潜规则，直接败坏干部用人风气，甚至形成滋生腐败的土壤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

出：“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，都利用手中的权力‘正正规规’地搞团团伙伙，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，到处插手人事安排，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，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。”“正是这些不健康的因素起作用，任人唯贤被丢在一边了。”如果任由这些问题发展下去，就会严重损害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，严重动摇党的执政基础。

对于有关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干部安排的问题，近几年来党中央采取多项措施给予纠正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新出台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规定：“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地区、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”。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也作出“严禁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干部任用”的明确规定。《准则》总结实践经验，在已有规定的基础上，将相关规范的内涵外延延伸拓展，明确不得干预“生活过的地方”、“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”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。这就进一步开列了干部工作的“负面清单”，划出了

组织人事纪律的底线，增加了对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刚性约束。

落实《准则》规定，纠正有关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干部安排的问题，重要的是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和监督问责工作。无论领导干部，还是一般党员、干部、群众，都有权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。但这种权利，必须按照相关的纪律规定和组织程序来使用，包括向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，详细介绍被推荐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，说明推荐理由，并申明与被推荐人的关系等。只有使正常的纪律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才能更好抑制说情、打招呼等不正之风。与此同时，还要通过定期检查、重点检查、巡视检查等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。要从严格执行问责，对说情、打招呼的，不仅严肃查处当事人，而且严肃追究说情人、打招呼人的责任。要完善选人用人纪实制度，将干部人选提名、考察、确定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完整记录在案，使倒查追责有迹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(杨帆 朱培蕾)

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

《准则》强调，“任何人不得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，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”。这一规定为新形势下规范党内上下级关系、维护党内民主平等同志关系提供了重要遵循，有利于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，形成积极健康的政治生态。

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，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决定的，是基于党的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结论。中国共产党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，是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团结奋斗的志同道合者的联盟，所有党员无论从事何种职业，无论担任什么职务，无论入党时间长短和年龄大小，在党的政治生活中都处于平等地位。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政党，在民主集中制规定的“四个服从”中，党员干部对上级是组织上的讲原则的服从，不是对个人的服从。因此，党内搞人身依附关系，与党的性质、宗旨背道而驰，与民主集中制的规定风马牛不相及，是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大敌，必然破坏党内健康的上下级关系，扰乱党内正常的生活秩序。在党的历史上，张

国焘、“四人帮”等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分裂活动，都曾给党的事业造成过极大损害。有鉴于此，党历来旗帜鲜明地反对搞人身依附关系。

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，是新形势下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的现实要求。一个时期以来，在一些地方和领域，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培植私人势力、结党营私、擅权专断、公权私用，把自己的下属变成任意操控和摆布的工具；有些党员干部热衷于投机钻营、趋炎附势、攀附谋利，被动或主动将自身前途命运寄托于上级领导。在形成人身依附关系的圈子里，没有党纪国法的概念，没有“红线”“底线”的意识，成为党内政治生活藏污纳垢之地。不仅君为臣纲的封建伦理、官宦之间的“猫鼠关系”、“拜把子”结盟的帮派规矩等大行其道，而且大量利欲熏心、纵欲享乐、贪污腐败的案情，都发生在依托人身依附关系而结成的圈子之内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所查处的系统性、家族式、塌方式腐败案件，所暴露出的搞人身依附关系的行为令人震惊。如果任由这种风气发展下去，必然使党内政治生活庸俗

化、江湖化、山头化，将严重扭曲选人用人导向，败坏干部队伍风气，败坏党风社会风气。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，党内要“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、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”，“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，决不能搞小山头、小圈子、小团伙那一套，决不能搞门客、门宦、门附那一套”。

清除党内人身依附关系等消极现象，必须多措并举、标本兼治。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帮助广大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确立正确的权力观，筑牢思想防线，自觉抵制党内关系庸俗化，自觉抵制党内人身依附关系。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体制机制，把权力真正关进制度的笼子，有效防止权力私人化，从制度上杜绝在党内搞人身依附关系的土壤，从制度上保障选贤任能，不让老实人吃亏，不让吹吹拍拍搞人身依附关系的人捞到好处。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加大监督问责力度，严肃查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搞人身依附关系的行为，坚决抵制歪风邪气、弘扬正风正气。

(中央党校 孙林 谢煜桐 郑 冀)